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79 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 7 時 02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親身出席：伍銳明博士（主席）、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歐楚筠女士、范凱傑先生、林昭寰博士、梁綺莉女士、呂少英女士、陸鳳萍女士、黃錦娟女士

在線出席：陳國邦先生、黎汶洛先生、羅詠詩女士、單日堅先生

缺席：鍾威麟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陸鳳萍女士及單日堅先生仍未加入，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梁綺莉女士加入是次會議。

（單日堅先生及陸鳳萍女士登入會議）

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 主席指出，秘書向其表示上次會議已討論此議程項目，而此議程項目因手民之誤被列入是次議程，故是次會議無需處理此議程項目。

上次會議紀錄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是次會議有否上次會議紀錄。主席答稱，因早前的會議頻繁召開，亦有不同事項處理，故是次會議未有上次會議紀錄。秘書就未能於是次會議準備早前的會議紀錄致歉，並表示會盡快完成早前的會議紀錄。

聽取紀律委員會建議——第 XXX 號投訴個案

5. 范凱傑先生申報，他就此議程項目有利益衝突。他表示他會於此議程項目避席。

（范凱傑先生離開會議室）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入會議）

6. 紀律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刪除業務資訊）
7. 陳國邦先生申報，此投訴個案所發生事件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而他認識（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與該等人士（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但答辯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而他應該未接觸過答辯人，加上他未曾從（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中，接觸過任何與此投訴個案相關的細節，故他認為他沒有利益衝突。
8.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陳國邦先生可繼續參與討論此議程項目。
9. （刪除業務資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出會議）

10. （刪除業務資訊）
11. （刪除業務資訊）
12. （刪除業務資訊）

（范凱傑先生進入會議室）

委任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13.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154 號文件及專業操守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會議上討論的結果。專業操守委員會向註冊局推薦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名單及現任紀律委員會成員的續任安排如下：
 - (1) 專業操守委員會向註冊局推薦 2023 至 2026 年度（任期由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名單為附於 2022-154 號文件內的 CPC87-2.2 號文件內所列的名單，但不包括名單內「社工提名名單」中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
 - (2) 現時有 6 個紀律委員會（涉及 9 宗投訴個案）共 30 名成員正在履行其法定職務，當中有 15 名成員（7 名(a)組和 8 名(c)組）未獲邀請留任、沒有回覆留任或沒有獲提名。故此，若上述 6 個紀律委員會於 2023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其負責投訴個案的研訊程序，為確保他們能繼續履行其紀律委員會的職務，建議續任他們一年半（任期由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期間若有新個案需要委任紀律委員會，則不會邀請他們回覆利益衝突查詢。

14. 上文第 13 段專業操守委員會向註冊局推薦的委任名單詳列如下：

(刪除業務資訊)

15. 於簡介及於回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提問時，秘書補充：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6. 黃錦娟女士申報，她與委任名單中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是朋友，但認為並無利益衝突。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黃錦娟女士可繼續參與討論此議程項目。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刪除業務資訊)

20. (刪除業務資訊)

21. (刪除業務資訊)

22. (刪除業務資訊)

2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修訂委任名單，於委任名單中剔除(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主席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採納上述議案。六人贊成(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七人反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一人棄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與會者否決採納上述議案。

24. 主席表示會按上文專業操守委員會向註冊局的建議，作出以下委任安排：

- (1) 委任上文第 13(1)段內所指的人士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任期由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及
- (2) 委任上文第 13(2)段內所指的人士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任期由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其間若有新個案需要委任紀律委員會，則辦事處不會邀請他們回覆利益衝突查詢。

委任紀律委員會——第 XXX 號投訴個案

25.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156 號文件。
2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7.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有關註冊局委任紀律委員會時限的詢問，秘書回應時表示：
 -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局委任紀律委員會時限是 2 名成員轉介註冊局後的 30 天內；
 - (2) 根據過往的做法，2 名成員轉介註冊局的時間，是以註冊局作出委任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作為分界線；及
 - (3) 於 2 名成員同意把投訴個案轉介註冊局後，辦事處需要進行一系列跟進工作，包括給予投訴人一個月時間補充資料，其後把相關資料給予法律顧問準備投訴摘要，於接獲投訴摘要後轉交 2 名成員檢視，進行備選委員小組的利益衝突查詢等，才能把個案呈交至註冊局以委任紀律委員會。
2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因 2 名成員同意把投訴個案轉介註冊局後，投訴個案仍需補充不少資料，故其時投訴個案的狀態並不構成轉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如發出註冊局全體會議議程時，該議程包括由 2 名成員轉介投訴個案至註冊局，以委任紀律委員會的議程，則該投訴個案的轉介日期，應為註冊局全體會議議程發出的日期。(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按《條例》第 27(1)條的要求，「註冊局在投訴根據第 25(3) 條轉介註冊局後的 30 天內，須就該投訴委出第 25(4) 條規定的紀律委員會」，即如 2 名成員透過相關網上表格決定「轉介」後，則該 30 天時限即時開始計算，而並非按辦事處所理解由註冊局作出委任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一刻才開始計算，因此辦事處現行的做法必然會令委出紀律委員會的時間超出法定的 30 天時限。(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在顧及實際情況和相關的行政程序，可考慮修訂現時由 2 名成員填寫有關是否同意把投訴個案轉介註冊局的網上表格，以反映 2 名成員是否將投訴個案轉介註冊局的「意向」(即 2 名成員只需在相關表格上表示轉介與否的「意向」而不作出轉介「決定」)，以在技術上令註冊局委任紀律委員會全體會議當天的日期成為 2 名成員正式決定「轉介」的日期，從而滿足法例規定。
29.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辦事處按上段成員的建議，修訂 2 名註冊局成員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3)條將投訴轉介註冊局所使用的網上表格的字眼。
30. 有關第 XXX 號投訴個案，與會者於考慮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31. 與會者同意，如有上列被委派的人士並未曾被委任為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則委任該等人士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任期由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其間若有新個案需要委任紀律委員會，則辦事處不會邀請該等人士回覆利益衝突查詢。

委任紀律委員會——第 XXX 號投訴個案

32. 與會者知悉 2022-157 號文件。
33. 有關第 XXX 號投訴個案，與會者於考慮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34. 與會者同意，如有上列被委派的人士並未曾被委任為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則委任該等人士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任期由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其間若有新個案需要委任紀律委員會，則辦事處不會邀請該等人士回覆利益衝突查詢。

委任紀律委員會——第 XXX 號投訴個案

35. 與會者知悉 2022-158 號文件。
36. 有關第 XXX 號投訴個案，與會者於考慮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37. 與會者同意，如有上列被委派的人士並未曾被委任為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則委任該等人士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任期由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其間若有新個案需要委任紀律委員會，則辦事處不會邀請該等人士回覆利益衝突查詢。

委任紀律委員會——第 XXX 號投訴個案

38. 與會者知悉 2022-159 號文件。

39. 有關第 XXX 號投訴個案，與會者於考慮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40. 與會者同意，如有上列被委派的人士並未曾被委任為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則委任該等人士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任期由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其間若有新個案需要委任紀律委員會，則辦事處不會邀請該等人士回覆利益衝突查詢。

委任紀律委員會——第 XXX 號投訴個案

41. 與會者知悉 2022-160 號文件。

42. 有關第 XXX 號投訴個案，與會者於考慮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43. 與會者同意，如有上列被委派的人士並未曾被委任為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則委任該等人士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任期由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其間若有新個案需要委任紀律委員會，則辦事處不會邀請該等人士回覆利益衝突查詢。

委任紀律委員會——第 XXX 號投訴個案

44. 與會者知悉 2022-161 號文件。

45. 有關第 XXX 號投訴個案，與會者於考慮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46. 與會者同意，如有上列被委派的人士並未曾被委任為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則委任該等人士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任期由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其間若有新個案需要委任紀律委員會，則辦事處不會邀請該等人士回覆利益衝突查詢。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修訂後跟進工作的進度

47. 主席就（刪除業務資訊）按註冊局索取法律意見的指示提供法律意見服務的報價，提醒與會者作出回覆。秘書詢問與會者回覆的期限。
48. （刪除業務資訊）
49.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就（刪除業務資訊）按註冊局索取法律意見的指示提供法律意見服務的報價，與會者同意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回覆與會者的選擇或表達與會者的意見。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0. 與會者知悉 2022-144 號文件。秘書補充，（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1.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2. 與會者知悉 2022-124 號文件。秘書補充，（刪除業務資訊）。
53. （刪除業務資訊）
54. （刪除業務資訊）

（羅詠詩女士登出會議。）

會議時間

5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不滿會議繼續討論議程項目而導致會議未能於晚上 10 時 30 分結束。（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認為應多討論一至兩個個案。他亦表示，可把用於討論會議時間的時間，改為用於多討論一至兩個個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與會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餘下的討論。她認為，註冊局處事的效率亦非常重要。
5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與會者可考慮以續會方式，處理餘下註冊事務的個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應以時間而非個案數目規限餘下可進行的討論。
57. 經討論後及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繼續討論餘下議程項目，但以 15 分鐘為限。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8. 秘書簡介 2022-128 號文件。

59. （刪除業務資訊）

60.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1. 秘書簡介 2022-129 號文件。

62. （刪除業務資訊）

63.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4. 秘書簡介 2022-130 號文件。

65. （刪除業務資訊）

66.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7. 秘書簡介 2022-131 號文件。

68. （刪除業務資訊）

69.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0. 與會者知悉 2022-132 號文件。

71. （刪除業務資訊）

72. (刪除業務資訊)

下次會議日期

73. 於商討下次會議日期期間，秘書提及學歷認可委員會會議日期。(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她要求記錄在案，她是學歷認可委員會的成員，而她是經常被遺忘的。

74.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3 月 3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

(范凱傑先生及歐楚筠女士離開會議室)

75. 會議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晚上 11 時 31 分結束。

主席